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71 期(总第 55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第 71 期(总第 551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3 号,公布《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和《2010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6 号,公布《2010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2010 年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以及审核申报程序……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01 号,关于进口油菜籽实施紧急措施的公告…… (13)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6 号,公布《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14)
5.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6)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7, 2009

No. 71 (Series Issue No. 551)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93,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9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3. Announcement No. 10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4. Decree No. 46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rand Agency
..... (14)
5.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 Grade for Designated Hog Enterprises(Draft)
..... (1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93 号

为进一步加强铁合金和柠檬酸(盐)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秩序,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和《2010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1

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根据管理要求和产品特性,将经营铁合金产品的企业分为两类(详见附表):A 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 7202 项下除钼铁(72027000)之外全部产品的企业;B 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 7202 项下除钼铁(72027000)、硅铁(72022100)、锰铁(72021100、72021900)、硅锰铁(72023000)之外的其他产品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A 类企业须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

3、A 类企业 2008 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3000 吨;

4、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6、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7、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A类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B类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3、A类企业2008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或国内销售数量)达到3000吨;

4、A类企业产品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1、2、4、5款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5、B类企业产品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1、4、5款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6、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有关规定,确需向其境外投资项目定向供应铁合金产品的“走出去”企业,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申请定向出口相应类别的铁合金出口许可。

(四)符合本规定第(一)、(二)条的A类企业(含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不足5家的西部省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再推荐当地近三年(2006—2008)有一般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A类企业补充入选,但达标企业和推荐企业数量最多不超过5家。

推荐企业按照生产企业优先的原则进行,如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不足,可补充推荐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其中,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1、2、4、5、6、7款规定,并按照2008年出口规模大小顺序推荐;流通企业注册资本须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须符合以上第(二)条1、4、6、7、8款条件,并按照2008年铁合金出口规模大小顺序推荐。

(五)近三年(2006—2008)有A类企业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边境省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当地最多不超过2家近三年(2006—2008)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A类边贸企业。

推荐企业按照2008年A类企业铁合金产品出口规模大小顺序推荐,但同时要求: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1、2、4、5、6、7款规定;流通企业注册资本须在2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须符合以上第(二)条1、4、6、7、8款条件。

(六)为进一步规范铁合金出口,国家将对铁合金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2010年1月1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4款或第5款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铁合金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铁合金出口的企业进行初审,于2009年11月20日之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外贸司,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

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中央管理企业于2009年11月20日之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对申请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2009年11月27日之前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各地企业、中央管理企业须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且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铁合金准入企业名单(复印件);

(三)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四)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五)A 类企业中的生产企业须提供 2008 年的相关出口(出口供货)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

(六)A 类企业中的流通企业须提供 2008 年出口(或国内销售)相关凭证或单据。包括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七)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八)境外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部批准境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及需出口铁合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企业分类

附 表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企业分类

企业分类	HS 编码	经营产品名称
A 类	7202210000	硅铁(含硅量 55%以上)
	7202290000	其他硅铁
	720211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2%以上
	7202190000	其他锰铁
	7202300000	硅锰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7202490000	其他铬铁
	7202500000	硅铬铁

企业分类	HS 编码	经营产品名称
A 类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钼钨合金(钼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钨铁
	7202990000	其他铁合金
B 类	7202290000	其他硅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7202490000	其他铬铁
	7202500000	硅铬铁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钼钨合金(钼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钨铁
	7202990000	其他铁合金

附件 2

2010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2010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柠檬酸行业准入标准、相关产业政策,2008 年柠檬酸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00 吨,或柠檬酸盐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1000 吨;

3、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4、须列入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柠檬酸(盐)达标排放企业名单;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出口(或国内销售)产品必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 1、3、4 款的生产企业采购柠檬酸(盐);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进一步规范柠檬酸(盐)出口,国家将对柠檬酸(盐)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 2 款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柠檬酸(盐)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初审,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外贸司,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发酵工业协会。

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发酵工业协会。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对申请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各地企业、中央管理企业须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且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柠檬酸(盐)环保达标排放企业名单(复印件);

(三)生产企业须提供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 2008 年柠檬酸出口或供货数量达到 5000 吨,柠檬酸盐出口或供货数量达 1000 吨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

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 2008 年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表: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附 表

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柠檬酸(盐)	2918140000	柠檬酸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96 号

根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白银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0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2010 年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以及审核申报程序。

附件:1. 2010 年钨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2. 2010 年锑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3. 2010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4. 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5. 2010 年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6. 2010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及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审核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1

2010 年钨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流通企业 2006—2008 年年均钨品出口量在 160 吨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2006—2008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三)钨品生产企业应以钨品为主营产品,以 2006—2008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综合生产、加工规模(相当于 APT)不低于 3000 吨/年,或钨粉及硬质合金(或钨丝、钨材等)产量不低于 500 吨/年;

在同等条件下,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优先考虑;

(四)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本条第(三)款相关标准。

附件 2

2010 年锑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流通企业 2006—2008 年平均每年锑品出口量在 170 吨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2006—2008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三)锑品生产企业应以锑品为主营产品,以 2006—2008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精锑综合生产、加工规模不低于 5000 吨/年,或氧化锑产量不低于 3000 吨/年;

在同等条件下,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优先考虑;

(四)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本条第(三)款相关标准。

附件 3

2010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生产企业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年以上;

(二)西部地区生产企业年产白银 40 吨以上,其他地区生产企业年产白银 80 吨以上,以经行业复核的 2008 年企业内销数量加出口数量(新申请企业以出口供货量计算)之和为准;

(三)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本条第(二)款相关标准;

(四)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废水、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尤其是在粗银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砷的烟尘、废水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且须提供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检测报告;

(五)粗银生产流程与电解提纯生产流程在同一法人企业完成,且对电解所用粗银生产的环保措施达到第(四)款要求;

(六)回收银企业在收购地处理含银废料时,不可造成二次污染,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七)生产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八)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九)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十)2006—2008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在同等条件下,通过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认证、产品在国际市场注册商标、产品链条长及产品深加工比例高的企业将优先考虑核定其出口经营资格。

二、流通企业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二)具有 2006—2008 年从事白银制品的经营业绩;

(三)西部地区外贸流通企业年进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其他地区外贸流通企业年进出口额 2 亿美元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 2008 年统计数据为准;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六)2006—2008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附件 4

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钨品出口供货企业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钨品相当于仲钨酸铵(以下简称 APT)生产能力 3000 吨以上(以 2008 年底前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2006—2008 年年均出口供货量 500 吨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钨精矿到 APT 的主工艺流程回收率大于 90%,APT 到钨粉回收率大于 97%。

六、钨精矿到 APT 能耗小于 1 吨标煤/吨产量,APT 到钨粉能耗小于 4.6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以后制造的。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钨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附件 5

2010 年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锑品出口供货企业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锑品生产能力 4000 吨以上(以 2008 年底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2006—2008 年年均出口供货量 750 吨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锑精矿到精锑总回收率大于 80%。

六、精锑冶炼能耗小于 1.27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以后制造的。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锑精矿及初级产品应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附件 6

2010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 和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审核申报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公告附件 1、2,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考虑采选冶综合类企业,在本地已获得 2009 年钨、锑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数量内,对符合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2009 年钨、锑中央管理企业依据附件 1、2 的要求,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公告附件 3,对本地符合白银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于 11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报送审核意见及企业申请。2009 年白银中央管理企业依据附件 3 的要求,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本公告附件 4、5,对本地已获得 2009 年钨、锑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并于 11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报送审核意见及企业申请。同时抄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提

出行业意见,并于2009年11月27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另:铜、铝、锡、天然砂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暂不修订,仍按现行相关公告标准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 第 101 号

关于进口油菜籽实施紧急检疫措施的公告

近期,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多次从进口加拿大、澳大利亚油菜籽中截获我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油菜茎基溃疡病菌(*Leptosphaeria maculans*)。专家风险评估认为,该病菌是一种真菌病害,对我国油菜生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防止油菜茎基溃疡病等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有关方面协商,按照WTO有关规则,现发布进口油菜籽紧急检疫措施如下:

一、自2009年11月15日起,贸易商签订进口油菜籽贸易合同前,应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目前,获准对华出口油菜籽的国家为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尚未获得油菜籽输华检疫准入资格的国家或地区,由其官方检验检疫部门向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油菜籽输华申请,并提供油菜产区油菜茎基溃疡病等有害生物发生、控制措施等技术资料,经中方专家风险评估,并确定检验检疫要求后,方可允许进口。

二、从加拿大、澳大利亚进口本生产季节收获的油菜籽,实施以下过渡性检疫措施:

(一)从2009年11月15日起,加拿大、澳大利亚官方检验检疫部门应对输华油菜籽实施油菜茎基溃疡病菌批批检测,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注明检测结果。

(二)如检测未发现油菜茎基溃疡病菌,该批油菜籽可正常输往中国。如检测发现油菜茎基溃疡病菌,该批油菜籽可输往中国油菜非主产区海南、广东、广西、福建、河北、辽宁、天津海运口岸,在港口附近经考核符合检疫防疫要求的加工厂定点监管加工。

三、油菜籽到达中国入境口岸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将核查植物检疫证书等单证,针对油菜茎基溃疡病菌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实施检测。如发现检验检疫问题,将采取退运、转口、销毁或调往其他口岸等措施。

四、自2010年新的油菜生产季节开始,加拿大、澳大利亚官方检验检疫部门应对油菜产区进行油菜茎基溃疡病菌等疫情调查监测,建立出口油菜籽分类收获储运体系,确保输华油菜籽不带油菜茎基溃疡病,并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不带中方关注的油菜茎基溃疡病等检疫性有害生物。

五、进口商和加工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防止油菜籽及植物残体在接卸、运输等过程中撒漏,并在经检验检疫机构考核合格的加工厂存放、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要集中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管下做焚烧、深埋等处理。进口油菜籽严禁作种用,不得转卖其他企业。

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对进口油菜籽接卸、运输、存放、加工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在进境港口、加工厂周边地区开展油菜茎基溃疡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与调查,发现油菜茎基溃疡病菌的,应按照《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和上报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6 号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周伯华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工商总局提供)

商 标 代 理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维护商标代理秩序,保障委托人及商标代理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是指商标代理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商标事宜。

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组织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人是指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的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第五条 商标代理组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不得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

第六条 商标代理组织可以接受委托人委托,指定商标代理人办理下列代理业务:

- (一)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等有关事项;
- (二)提供商标法律咨询,担任商标法律顾问;
- (三)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

商标代理人办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书等文件,应当由商标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商标代理组织印章。

第七条 商标代理组织不得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第八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开展商标代理业务,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提供良好的商标代理服务,认真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熟悉商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商标代理专业知识;
- (三)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

第十条 商标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十二条 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

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组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六条 被处罚的商标代理组织及商标代理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SB/T 10396—2005)实施以来,对我国生猪屠宰行业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国内屠宰行业的不断发展,原标准部分内容需要进行修订。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对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该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联系电话:010—85093690 85093698

传 真:010—85093695

E-mail:jsbiaozhunchu@mofco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标准处

邮 编:100731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资质等级划分和等级评定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资质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694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GB 50317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GB/T 17237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236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GB/T 17996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GB 9959.1 鲜、冻片猪肉

GB/T 9959.2 分割鲜、冻猪瘦肉

GB/T 9959.3 分部位分割冻猪肉

GB 18406.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T 20799 鲜、冻肉运输条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345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094 屠宰和肉类加工厂企业卫生注册管理规范

NY/T909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B/T 10396 的本部分

3.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3.2 资质等级

是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具备定点屠宰的基本要求和各项屠宰条件所达到的程度进行等级划分,用“A”来表示等级。

4 资质等级认定的依据和等级划分

4.1 资质等级认定依据

依据包括基本要求、设计和环境、设施和设备、屠宰与分割工艺、检验检疫、质量控制、产品运输、产品质量八个方面要求。

4.2 等级划分

生猪屠宰厂(场)资质等级用 A 级表示,由高到低分为: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

5 A 级生猪屠宰厂(场)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生猪屠宰设计规模应达到 30 头/h 以上,年生猪屠宰数量应达到 4 万头以上。

5.1.2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

5.1.3 厂区不应兼营、生产、存放有碍肉品安全的其它产品;不应在生猪屠宰间屠宰其他种类的畜禽。

5.1.4 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经培训考核合格、依法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屠宰技术工人和 7 名以上具备中专以上或同等专业水平的肉品检验人员。

5.1.5 屠宰的生猪应具有免疫标志和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设计和环境

5.2.1 厂(场)的设计应符合 GB 12694、GB/T17237、GB 50317 的相关规定要求

5.2.1.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5.2.1.2 厂址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水质符合 GB5749 规定要求

5.2.1.3 生产作业区应与生活区分开设置;运送活猪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5.2.1.4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一般应按待宰、屠宰、分割加工、冷藏的顺序设置。

5.2.1.5 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清洁区、非清洁区生产人员的更衣室、休息室、淋浴室、厕所等应分开布置;各区生产人员进入各自生产区时不得相互交叉。

5.2.1.6 化制间、锅炉房与贮煤场所、污水与污物处理设施应与分割肉车间间隔一定距离,并位于主风向向下风处。

5.2.2 厂区环境

5.2.2.1 厂区的路面、场地应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及场地宜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

5.2.2.2 厂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均宜绿化。

5.2.2.3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5.2.2.4 原料接收区应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生猪进厂的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不少于3.00m、深(0.10 ~ 0.15)m,且能排放消毒液的车轮消毒池。

5.3 设施和设备

5.3.1 设施

5.3.1.1 生猪接收区应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和卸猪站台、赶猪道等设施。

5.3.1.2 生猪屠宰应有待宰间、隔离圈、屠宰间、急宰室、无害化处理间、检验检疫工作室、消毒药品存放室等。

5.3.1.3 待宰间建筑面积应在 200 m² 以上,待宰间内赶猪道宽不应小于 1.5m,地面坡度不应小于 1.5%,并坡向排水沟。

5.3.1.4 隔离间的面积不应少于 3 m²

5.3.1.5 屠宰车间应有赶猪道、刺杀放血间、烫毛脱毛(剥皮)间、胴体加工间、副产品加工间、寄生虫检疫室等。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验要求。

5.3.1.6 门窗应采用密闭性能好、不变形、不渗水、防锈蚀的材料制作。车间内窗台面应向下倾斜 45°,或采用无窗台构造。

5.3.1.7 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 420 m² 以上,净高不宜低于 5m;地面应采用不渗水、防滑、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平整无裂缝、无局部积水。车间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2%。

5.3.1.8 急宰室宜设有待宰间的隔离间附近。急宰室如与无害化处理间合建在一起时,中间应设隔墙。

5.3.1.9 急宰室、无害化处理间的地面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2%。出入口处应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消毒池应与门同宽、长不少于 2m、深 0.1m,且能排放消毒液。

5.3.1.10 屠宰间、急宰室、无害化处理间、卫生间内应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非手动式洗手、消毒设施。

5.3.1.11 在屠宰、急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应配备带有 82℃ 以上热水的供应设施或具有同等消毒效果条件的工具和设备清洗消毒装置。

5.3.2 设备

5.3.2.1 应配备猪屠体清洗装置、电致昏器、悬挂输送机、浸烫池、脱毛机(或剥皮机)、劈半机等。

5.3.2.2 放血轨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5m。

5.3.2.3 应有病猪或不合格肉品专用轨道及密闭不漏水的病猪专用运输工具。

5.3.2.4 宰后检验各操作点的操作区域长度应按每位检验人员不小于 1.5m 计算,检验操作点处轨道平面的高度和踏脚台高度应适合检验操作的需要。

5.3.2.5 屠宰设备的位置应便于安装、维护和清洗消毒,并符合生猪屠宰工艺流程要求。

5.3.2.6 接触产品的设备、工器具和容器应采用无毒、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成。

5.4 屠宰工艺

5.4.1 屠宰的工艺布置必须符合兽医卫生检验程序和操作的要求。

5.4.2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应按生猪验收、待宰、冲淋、致昏、刺杀放血、烫毛、脱毛(剥皮)、清洗、修整、编号、雕圈、开膛、取内脏、清洗、去头、去蹄尾、摘三腺、劈(锯)半、修整、分级的工序设置。

5.4.3 从致昏到刺杀放血的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 的规定。

5.4.4 放血轨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5m。

5.4.5 从刺杀放血处到猪尸体浸烫(或剥皮)处,应保证放血时间不少于 5min。

5.5 检验检疫

5.5.1 生猪宰前、宰后检验,应符合 GB/T 17996 规定的要求,生猪宰前、宰后检疫应符合 NY/T909—2004 规定的要求。

5.5.2 宰前检验岗位设置应为验收检验、待宰检验、送宰检验。

5.5.3 生猪宰后检验应采用与胴体统一对照编号方法进行。

5.5.4 生猪宰后肉品品质检验岗位设置,应为头部检验、体表检验、内脏检验、胴体初检、二分胴体(片猪肉)复验和可疑病肉检验的操作点、检验结果盖章。

5.5.5 头部检验操作点应设置在放血工序后或在体表检验操作点前。

5.5.6 检验后一般性疾病肉品的处理应按 GB/T 17996 规定处理;其他病害猪(肉)处理应符合 GB 16548 规定的要求。

5.5.6 产品每年应按照 GB9959.1 标准中的指标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测。

5.5.7 应有瘦肉精等检测能力,配套的检测设备包括均质器和加热装置或离心机及检测卡。

5.6 质量控制

5.6.1 应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保证肉类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记录。

5.6.1.1 管理制度包括: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制度、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生猪屠宰证、章和标志牌的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信息报送制度、上岗人员资格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6.1.2 记录主要包括:宰前检验记录、生猪送宰交接记录、生产记录、宰后检验结果记录、产品销售台帐、车间环境和设备消毒记录、病害猪(肉)处理通知单、生猪屠宰证和章管理档案、上岗人员资格培训记录、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无害化处理记录包括: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

5.6.1.3 各项原始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5.6.2 应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

5.6.3 不合格产品应做标记,防止与其他肉类及人员发生交叉污染。

5.6.4 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5.7 产品运输

5.7.1 生猪和生猪产品的运输应当使用不同的运载工具,运输片猪肉应当使用封闭和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

5.7.2 运输的生猪产品应有检疫和肉品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和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5.7.3 装卸肉品的容器、工具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肉品与有毒、有害和有不良气味物品一同运输。

5.8 产品质量

生猪屠宰产品质量应符合 GB9959.1 标准中的规定要求。

6 AA级生猪屠宰厂(场)要求

资质条件除符合A级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生猪屠宰设计规模应达到70头/h以上;年生猪屠宰数量应达到10万头以上。

6.1.2 肉品检验人员应不少于9人。

6.1.3 应有厂(场)注册商标

6.2 设施和设备

6.2.1 待宰间建筑面积应在400 m²以上,隔离间面积应在5 m²以上,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800 m²以上。

6.2.2 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晾肉间、结冻间和冷藏间。

6.2.3 生产冷却肉,应设有专门的冷却间和冷却设备。

6.2.4 预冷间、结冻间、冷藏间应安装温度和湿度自动显示装置。

6.3 屠宰工艺

应有冷却、结冻、冷藏工序。

6.4 检验检疫

6.4.1 检验应采用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的对照方法进行。

6.4.2 应设置化验室,开展肉品中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含量的测定。

6.5 质量控制

6.5.1 应有预冷间、结冻间、冷藏间的温度、防霉、防鼠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记录。

6.5.2 预冷间、结冻间、冷藏间的温度应控制在:预冷间:0℃—4℃,结冻间:—23℃以下,冷藏间:—18℃以下的范围内。

6.5.3 冷藏库内不得存放有碍肉品卫生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相互污染或串味的食品。

6.6 产品运输

6.6.1 鲜猪肉运输给零售商的过程中,在常温条件下运输时间不得超过4h;在0℃~4℃条件下运输时间不得超过12h。

6.6.2 冻猪肉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15℃或者更低。

7 AAA级生猪屠宰厂(场)要求

资质条件除符合AA级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生猪屠宰设计规模要达到120头/h以上,年生猪屠宰数量应达到15万头以上。

7.1.2 肉品检验人员应不少于12人。

7.1.3 应有品牌专卖店。

7.2 设计和环境

厂内应在远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畜粪、废弃物等的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应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应密闭,并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

7.3 设施、设备

7.3.1 待宰间建筑面积应在700 m²以上,隔离间面积应在8 m²以上,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1000 m²以上,分割车间建筑面积应在700 m²以上,分割车间排水坡度不应小于1.00%。

7.3.2 屠宰车间应有副产品加工间、病猪胴体间,其中病猪胴体间单独设置门直通室外。

7.3.3 屠宰车间应配置活猪输送机、同步检验装置。

7.3.4 屠宰车间应采用悬挂输送机刺杀放血，悬挂输送机轨道面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50m。

挂猪间距取 0.8m。

7.3.5 从刺杀放血处到猪尸体浸烫(或剥皮)处，应保证放血时间不少于 5.00min。

7.3.4 生猪致昏应采用三点式致昏器或二氧化碳致昏法。

7.3.5 采集食用猪血时，应配置真空放血设备。

7.3.6 分割车间应设有预冷间、分割剔骨间、包装间、包装材料间、容器与工具清洗消毒间。分割剔骨间、容器与工具清洗消毒间，应配备带有 82℃ 以上热水的供应设施或具有同等消毒效果条件的工具、设备清洗消毒装置。

7.3.7 屠宰车间及分割车间室内排水沟与室外排水管道连接处，应设水封装置，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50mm。

7.3.8 屠宰与分割车间内各加工设备、水箱、水池等用水设备的泄水、溢流管不得与车间排水管道直接连接，应采用间接排水方式。

7.3.9 预冷间、结冻间、冷藏间应配备温度、湿度自动控制和记录装置。

7.4 分割加工工艺

7.4.1 分割加工应采用以下两种工艺流程：

7.4.1.1 原料《二分胴体(片猪肉)》快速冷却→平衡→二分胴体(片猪肉)接收分段→剔骨分割加工→包装入库。

7.4.1.2 原料《二分胴体(片猪肉)》预冷→二分胴体(片猪肉)接收分段→剔骨分割加工→产品冷却→包装入库。

7.4.1.3 原料《二分胴体(片猪肉)》先冷却后分割时，原料应冷却到中心温度不高于 7℃ 时方可进入分割剔骨工序。原料先预冷再分段剔骨分割时，分割肉产品应冷却到 7℃ 时方可进入包装工序。

7.5 检验检疫

7.5.1 生猪检验检疫应与屠宰同步进行。

7.5.2 化验室具有开展 GB 9959.2 中的微生物指标要求的检测能力。

7.6 质量控制

7.6.1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7.6.2 分割肉包装箱内应有肉品检验合格标志。

7.6.3 应有《分割车间生产记录》、《分割车间产品检验记录》《分割车间温度湿度记录》。

7.7 产品运输

7.7.1 冻猪肉产品运输时间少于 12h 的，应采用保温车运输，但应加冰块以保持车厢温度；时间超过 12h 必须使用制冷车辆运输，使产品温度保持在 -15℃ 或更低。

7.7.2 在冻猪肉产品运输到销售终端过程中，产品中心温度应保持 -12℃ 以下。

7.7.3 冷藏车应配有温度自动调控和记录监控装置。

7.7.4 应有《冷藏车温度检查记录》。

7.8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9959.2 和 GB/T9959.3 标准中的规定要求。

8 AAAA 级生猪屠宰厂(场)要求

资质条件除符合 AAA 级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8.1 基本要求

8.1.1 生猪屠宰加工设计规模要求达到 300 头/h 以上,年生猪屠宰数量应达到 40 万头以上。

8.1.2 企业屠宰的生猪来自企业的养殖基地场和与生猪养殖场(户)的订单生猪的比例应占到 30%。

8.1.3 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应实行信息化管理,需配备服务器、电脑、管理软件和其他配套实施设备等。

8.1.4 肉品检验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

8.1.5 肉品销售网络覆盖 5 个以上省级市。

8.2 设施和设备

8.2.1 待宰间建筑面积应在 2000 m² 以上,隔离间建筑面积应在 15 m² 以上,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 2000 m² 以上,分割车间建筑面积应在 1500 m² 以上。

8.2.2 分割车间应设有分割副产品暂存间。

8.2.3 同步检验装置上的盘、钩,在循环使用中应设有热水消毒装置。

8.2.4 应有全自动低压高频三点式致昏机、隧道式蒸汽烫毛、预干燥机和燎毛炉设备。

8.3 检验检疫

化验室具有开展 GB/T 9959.2 中 4.5 和 4.6 要求的检验能力。

8.4 质量控制

应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

8.5 产品运输

8.5.1 冷却肉装运前应将产品温度降低到 0℃—4℃ 范围内。

8.5.2 冷却肉从冷却间到零售商的运输过程中,运输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运输设备应能使产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7℃ 以下。

8.5.3 冷藏运输车应配备 GPS 全程温度定位监控装置。

9 AAAAA 级生猪屠宰厂(场)要求

资质条件除符合 AAAA 级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9.1 基本要求

9.1.1 认定为四 A 级三年以上。

9.1.2 年生猪屠宰数量应达到 50 万头以上。

9.1.3 屠宰的生猪来自企业的养殖基地场和与生猪养殖场(户)的订单生猪的比例应占到 50%。

9.1.4 生猪产品销售网络覆盖 10 个以上省级市。

9.1.5 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备案。

9.1.6 肉品检验人员应不少于 18 人。

9.2 设施

分割车间建筑面积应在 2000 m² 以上。

9.3 检验检疫

化验室具有开展 GB 18406.3 4.2 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 4.3 微生物指标要求的检验的能力。

9.4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18406.3 标准中的规定要求。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5)《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出口猪肉良好生产规范》

(7) 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